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段威

独立董事 段威

2016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翠苹

独立董事 王翠苹

2013年 8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慧婷

独立董事 郭慧婷

2023年 8月 29日